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3 日、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亿阳信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4.30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906.05 万元，同比下滑 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 信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3 日、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亿阳信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4.30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906.05 万元，同比下滑 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 万元。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3 日、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亿阳信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4.30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906.05 万元，同比下滑 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81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234,078,4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